

西貢區議會主席暨全體議員：

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二)
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席上
動議加建地區性文娛中心新項目

簡介

早在區域市政局的年代，位於將軍澳南的第 66 區已預留作興建文娛中心之用。兩局停止運作後多年，康樂文化事務署於今年 10 月 23 日，向立法會匯報前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，卻完全沒有提及第 66 區興建文娛中心一事。

及後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今年 11 月 10 日，討論由政府提出的第 45 區修訂發展計劃。討論文件表示，因「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」的發展模式存在事先未預料到的種種問題，反應欠佳，故將以公務計劃的方式興建體育館及市鎮公園，而且表示將在觀塘興建「跨區社區文化中心」，供觀塘、黃大仙、九龍城及西貢區的地區團體與演藝界使用。

建議內容

隨著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及人口增長，區內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日益殷切，但各項文康設施的發展計劃一拖再拖，西貢及將軍澳區的文康及藝術團體苦無練習及演出場地，窒息了地區文化藝術的發展。位於觀塘的「跨區社區文化中心」，雖有助高水準的演藝發展，卻不能滿足西貢區內居民及藝團欣賞、推廣和提高藝術水準之殷切期望。

既然第 45 區的發展計劃已提至政府的工作日程，我們建議在現時計劃的基礎上，在該區同時興建地區性的文娛中心，這樣不但可以節省成本，又能提早建成文娛中心。而且，45 區位於坑口地鐵站及將軍澳地鐵站之間，有利交通疏導，方便市民使用有關設施。

議案措辭

「本會促請政府於將軍澳第 45 區的工務計劃中，加建地區性的文娛中心新項目。」

動議人：溫悅昌
(溫悅昌)
和議人：陳國旗
(陳國旗)

2006 年 11 月 7 日